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4,929,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02%。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3%;反对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2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09、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9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0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9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21%;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9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4,9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9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2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劳正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杨华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10.28%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韩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褚庆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傅恒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需要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褚庆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恒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嘉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同意股数(股)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益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正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同意股数(股)		
2.01	选举褚庆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恒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同意股数(股)		
3.01	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同意股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1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14.9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7,3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5,2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29,22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12,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2.92%,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翁康先生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质股份	12,663,4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6%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1,910,718
持股比例	1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注:翁康先生于2020年8月3日解质押6,010,000股公司股票并同时质押了6,010,000股,于2020年8月4日解质押了12,663,460股公司股票,上表中本次解质押股份是上述两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的解质押股数的情况。

2、严黄红

股东名称	严黄红
本次解质股份	1,731,52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3日及2020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7,309,460
持股比例	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注:严黄红女书于2020年8月3日解质押2,500,000股公司股票并同时质押了2,500,000股,于2020年8月4日解质押了1,731,528股公司股票,上表中本次解质押股份是上述两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的解质押股数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目前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无后续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6,0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6,010,000	否	否	2020年08月03日	2021年0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	4.11%	偿还债务,投资需求
严黄红	否	2,500,000	否	否	2020年08月03日	2021年02月28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	1.71%	偿还债务,投资需求
合计		8,510,000						29.12%	5.82%	

2.本次翁康先生与严黄红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910,718	14.99%	19,973,460	7,310,000	33.36%	5.00%	0	0	0	0
严黄红	7,309,460	4.99%	6,961,528	5,230,000	71.55%	3.58%	0	0	0	0
合计	29,220,178	19.98%	26,934,988	12,540,000	42.92%	8.5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0-05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10,250.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红利、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